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1号

罪犯黄介，男，壮族，1990年5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9年10月30日止。2018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0.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01.5分，合计获得3172.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48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施怡纳，男，汉族，2001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6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怡纳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施怡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4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怡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怡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怡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何晓颖，男，汉族，1984年1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晓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9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晓颖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2014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01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90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晓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02.8分，合计获得3054.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463.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晓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晓颖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晓颖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黄三华，男，汉族，1974年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洛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三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6385元，责令共同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549726元及变压器一个。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2014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55分，合计获得4190.9 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38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44.13元，月均消费295.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4.67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三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三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黄英清，男，汉族，1976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6)闽0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英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8月15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4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5月1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英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08.2分，合计获得4165.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358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7000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英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英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英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杨才全，男，壮族，1984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才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0510.46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573.44元。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才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47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14.95元，月均消费225.4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2.62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才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才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才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4号

罪犯蔡焰辉，男，汉族，1981年9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焰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2016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0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焰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8.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93分，合计获得2761.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20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焰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焰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焰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郑国顺，男，汉族，1975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2016）闽03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2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国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2分，合计获得3254.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5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国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国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曹均，男，汉族，1993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怀宁县，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曹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18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9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均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杜洪飞，男，汉族，1995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无业。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洪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及四部手机返还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4月11日止。2014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7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杜洪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4.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4.6分，合计获得3239.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3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00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洪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洪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洪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6号

罪犯陈建新，男，汉族，1959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6月26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于2014年8月17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新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88.3分，合计获得2821.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93.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杨求生，男，汉族，1973年6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将乐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求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求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370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求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求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求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段德全，男，汉族，1972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经商。曾于2009年3月27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0年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德全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赔偿人民币77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段德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81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且系涉恶类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00元，共同赔偿800元，追缴违法所得5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47.19元，月均消费276.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36.07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段德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德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段德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赖伟杰，男，汉族，1990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伟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暂扣在案的作案工具及赃物、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闽刑终18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对暂扣在案的作案工具及赃物、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的判决；撤销原审法院对该犯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赖伟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17年1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计获241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伟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伟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吕哲仑，男，汉族，1960年1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哲仑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1954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2013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66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吕哲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76分，合计获得467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38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3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400元，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97.44元，月均消费216.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6.6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哲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哲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哲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9号

罪犯胡百臣，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83年6月因犯故意伤害罪、强奸罪被蒙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于1997年2月23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8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百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个人赔偿人民币136284.9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76284.95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2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8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6年6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百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50分，合计获得4690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40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3次，累计扣25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6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45.48元，月均消费222.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1.51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百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百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百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王登华，男，汉族，1973年10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登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1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王登华之上诉，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第二、六项，即对被告人王登华的定罪处刑及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的刑事判决。2010年4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19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王登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738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王登华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0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5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31年9月1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登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19分，合计获得4845.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437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41.61元，月均消费358.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9.71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登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登华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登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1号

罪犯邬哲，男，汉族，1985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舒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1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人民币498047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1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2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4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19年1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1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5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30年3月1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邬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366.9分，合计获得6679.4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601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345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2394.97元，月均消费457.0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3.81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邬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邬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李赵，男，汉族，1991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6月2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的赃款及退赔款计人民币8500元予以追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闽04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64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500元（判决前已缴纳）。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赵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陈泽涌，男，汉族，1998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8元。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泽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863.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88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泽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涌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泽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杜玉宝，男，汉族，1955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干部。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2010)洛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玉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继续追缴该犯非法所得的人民币131600元、美元5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4月26日作出（2011）泉刑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维持一审对该犯的定罪量刑的判决；撤销一审继续追缴该犯非法所得的人民币131600元、美元500元，上缴国库的判决；改判继续追缴该犯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1600元、美元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发还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扣押在案的已退出赃款人民币24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09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2011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6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 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杜玉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70分，合计获得300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15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1600元，美金500元。

该犯系三类(职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玉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玉宝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玉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李佑明，男，汉族，1982年1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建始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抢夺罪于2005年10月12日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6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佑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李佑明限制减刑。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1年12月2日以（2011）闽刑复字第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对被告人李佑明限制减刑。2012年1月16日交付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继续服刑。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16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7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4年12月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45.5分，合计获得4863.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423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应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98.27元，月均消费235.0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4.36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佑明予以减刑三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佑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孙斌，男，汉族，1977年9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11月12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孙斌非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20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孙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55分，合计获得2231.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15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斌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叶贵腾，男，汉族，1976年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贵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2015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贵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63分，合计获得289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35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贵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贵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贵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余林，男，汉族，1996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农民，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6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6348元，预交的人民币5000元予以折抵。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5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41年7月3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60分，合计获得593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487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398.3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4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72.43元，月均消费354.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7.15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林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张旭东，男，汉族，1969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8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犯陈勇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姚艮花、白情经济损失人民币111509.22元，其中张旭东承担人民币43509.22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1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9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张旭东的上诉，维持原判。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泉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四项，即对附带民事部分被告人陈勇、张旭东互负连带责任的部分判决，上诉人张旭东分别赔偿被上诉人姚艮花经济损失人民币41000.60元，赔偿白情经济损失人民币2508.62元。2009年12月1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1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1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2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6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旭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3.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89.7分，合计获得5553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5137.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9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368.59元，月均消费399.2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0.48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旭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东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旭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周德健，男，汉族，1986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高州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11月26日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0年1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2012)翔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周德健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335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周德健现金人民币201元用于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2012年5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8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6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德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12.5分，合计获得3200.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5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德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德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陈观辉，男，汉族，1993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观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观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646.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女性（十四周岁以下）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观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观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观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陈桂林，男，汉族，1973年4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89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1992年1月刑满释放，于1997年6月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于2005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9年11月30日起。2009年12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2033年5月16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桂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12分，合计获得568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46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且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0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866.94元，月均消费458.1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2.45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桂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桂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陈文彬，男，汉族，1988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6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彬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文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812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已缴清（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体现）。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文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彬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陈晓玫，男，汉族，1990年2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7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一万元,退赔人民币55元。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晓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3345.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13.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4.78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晓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玫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陈玉录，男，汉族，1958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1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09年8月25日起。2009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3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3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4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1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9年8月7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玉录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02分，合计获得396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30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47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玉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陈志忠，男，汉族，1998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志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79分，表扬1次。考核期违规一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邓力武，男，汉族，1980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大埔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力武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与其同案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61942元。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63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2年9月17日起至2031年9月16日止；2015年11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71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7日起至2030年5月1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力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638.9分，合计获得7028.4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628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61942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9800元，缴纳赃款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900元，赃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419.0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55.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4.52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力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力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力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方其兴，男，汉族，1975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无业，曾因故意伤害罪于2009年1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方其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罚金已预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56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其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490.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其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其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其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何凤鹏，男，汉族，1987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捕前系餐厅服务生。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凤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12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49号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46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2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29年7月2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凤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53.3分，合计获得4162.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340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2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凤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凤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凤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何木树，男，汉族，1993年1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木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木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823.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09.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8.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1.99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木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木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木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3号

罪犯侯绩，男，汉族，1982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6月27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11月2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侯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6.4分，合计获得3312.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4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侯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黄灿林，男，汉族，1998年6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第77号刑事判决，以黄灿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附加共同退赔人民币285589.6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闽05刑终第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灿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265.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5589.6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5589.68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灿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灿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灿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黄志山，男，汉族，1975年7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20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2016）闽05刑终5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30年1月27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志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50分，合计获得2907.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23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志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山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1号

罪犯姜树文，男，汉族，1988年10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东乡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7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树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姜树文全部违法所得并责令被告人姜树文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4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26号刑事判决书，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姜树文的定罪量刑即追缴违法所得，退赔损失之判决。2010年7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0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9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九个月。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姜树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22.8分，合计获得4970.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43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7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64.26元，月均消费293.2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6.24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姜树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树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姜树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李安达，男，汉族，1997年5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人民币36元。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安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805.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28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0.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27.98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安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达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安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李文招，男，汉族，1977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第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招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1)闽06刑终第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5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文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444.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文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文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李再兵，男，汉族，1973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7年11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于2004年12月2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7年4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再兵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追缴其违法所得。刑期自2009年12月29日起。2010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34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2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9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再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49.5分，合计获得5347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469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39.1元，月均消费330.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4.7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再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再兵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再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梁文杰，男，汉族，1979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捕前系无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2014）佛南法刑初字第20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杰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30年10月3日止。2015年12月29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6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7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30年5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梁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03分，合计获得4680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419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6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449.3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450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扣划了该犯银行存款6899.33元（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的（2021）粤0605执14284号执行裁定书：该犯立案执行前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执行程序中执行得款6899.33元，除此之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对梁文杰终结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83.35元，月均消费262.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0.66元。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文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林明明，男，汉族，1992年7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原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43918.5元，其中被告人林明明个人赔偿份儿为人民币193175.55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林明明的上诉，维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漳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林明明定罪量刑和附带民事赔偿判决。2017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4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42年6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74分，合计获得463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5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4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51.69元，月均消费304.7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6.09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明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1号

罪犯林小华，男，汉族，1988年1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6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四万元。共同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433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其同案不服，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22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304刑初631号刑事判决第四项，撤销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304刑初631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五项，对上诉人（原被告人）林小华犯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上诉人（原被告人）吴志强、林小华共同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433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个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166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1420分，表扬2次。考核期无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个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166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332元，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小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5号

罪犯林星亮，男，汉族，1987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星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星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2年8累计获819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00元（其中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判决前已缴）；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星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星亮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星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龙玉春，男，彝族，1992年7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2年1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5年4月30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12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6年3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玉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赔偿款人民币22868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57359.7元负连带责。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龙玉春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858.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1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02.96元，月均消费209.37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0.89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玉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玉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玉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骆科凯，男，汉族，1989年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科凯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加继续追缴非法所得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2014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骆科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23.5分，合计获得3560.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68.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604元（含案发后追回赃款人民币2087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骆科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科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骆科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木尔日者，男，彝族，1991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2015）涵刑初字第6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尔日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3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2016年6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0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木尔日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54分，合计获得2962.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木尔日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尔日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木尔日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潘荣颛，男，汉族，1965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东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荣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2014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9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38年3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潘荣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259分，合计获得329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31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间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消费人民币8983.95元，月均消费264.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6.19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荣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荣颛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荣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彭纶海，男，汉族，1998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纶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向被告人彭纶海等人追缴赃款人民币10001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纶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942.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10元（判决前已缴纳）。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纶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纶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纶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佘吉文，男，汉族，1972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中共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支部委员会原书记。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佘吉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佘吉文等人共同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250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18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18）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佘吉文的定罪量刑部分以及涉案财物的处理部分。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佘吉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94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30100元（判决前扣押在案1250100元上缴国库）；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案件结清证明，罚金人民币80000元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佘吉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佘吉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佘吉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6号

罪犯宋敦峰，男，汉族，1975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敦峰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责令退赔给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77400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宋敦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5260.9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600元(含退件后补交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60.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5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29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敦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敦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敦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2号

罪犯苏铭辉，男，汉族，1989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铭辉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9年1月29日止。2014年7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苏铭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93.5分，合计获得290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46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铭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铭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铭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孙立强，男，汉族，1986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立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漳刑初字第57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孙立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3年8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6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4年3月1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孙立强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508分，合计获得6677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53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8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389.02元，月均消费41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1.95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立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立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立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童日松，男，汉族，1995年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黎川县，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鲤刑初字第7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日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1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在服刑期间发现漏罪，2018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以（2018）闽05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童日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原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日止。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01号刑事裁定书，因罪犯童日松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下，酌情重新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9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童日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67.9分，合计获得4094.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324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童日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日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日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王鹏，男，土家族，1994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顺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2015）集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罚金已缴纳），暂扣在案的赃款人民币5658元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2015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6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8.8分，合计获得3434.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7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658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王叶清，男，汉族，1977年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叶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叶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89分，合计获得295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3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叶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叶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叶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8号

罪犯王奕杰，男，汉族，1984年4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9日作出（2013）狮刑初字第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奕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赃款人民币98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7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5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2013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3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4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奕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98分，合计获得3158.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裁定书有体现）。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奕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奕杰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奕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魏乐乐，男，汉族，1986年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乐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附加本案违法所得人民币37060元予以追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6刑终第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魏乐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675.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56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59.8元，月均消费263.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6.63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乐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乐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乐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3号

罪犯吴灿，男，汉族，1992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浠水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0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灿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7564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5月3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5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6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7年12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28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42年4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70.5分，合计获得466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37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属于强奸幼女，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7564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灿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吴志强，男，汉族，1983年7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6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4332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22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304刑初631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五项判决，以上诉人吴志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433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291.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4332元（其中同案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32166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余艺敏，男，汉族，1989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艺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艺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419.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艺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艺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艺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5号

罪犯曾垂滕，男，汉族，1989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526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垂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17000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160元。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垂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14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32.79元，月均消费218.8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8.98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垂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垂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垂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9号

罪犯张广锋，男，汉族，1986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锋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207.96元，并对总额50207.96元承担连带责任，继续追缴共同非法所得返还相关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2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7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06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8年5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广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1.4分，合计获得4352.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36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241.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26.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34.02元，月均消费471.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6.37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广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广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0号

罪犯张宏松，男，汉族，1988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6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宏松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未到案的赃款人民币513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2014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宏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5.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68.4分，合计获得356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15.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13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宏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宏松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宏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张强，男，土家族，1968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3年12月6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4年12月8日刑满释放；又于2015年9月30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7年4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附加共同退赔人民币7868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5391.3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100元。

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365.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7.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2.82元。

该犯系金融犯罪和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张永贵，男，汉族，1988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4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3年4月2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永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807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4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400元，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永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永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郑康智，男，汉族，1983年10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7年8月21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3月16日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又于2017年11月20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判决前变更强制措施），系累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康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附加共同退赔人民币6443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6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康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73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4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43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涉恶犯罪和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康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康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康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79号

罪犯郑锐仁，男，汉族，1996年6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锐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8月4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锐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586.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锐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锐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锐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周淯昆，男，汉族，1994年4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淯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2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淯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816.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淯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淯昆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淯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7号

罪犯庄永杯，男，汉族，1977年6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永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9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35年5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庄永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045.5分，合计获得6417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54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362.04元，月均消费417.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4.0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永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永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永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7号

罪犯邱俊，男，汉族，1987年4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6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于2016年5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3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该犯的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2019）最高法刑核32181423号刑事裁定书，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刑终186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邱俊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刑终186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邱俊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刑终143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以上诉人邱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诉人邱俊限制减刑。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邱俊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19.5分，表扬4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0元。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消费人民币8501.36元，月均消费354.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54.98元。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俊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8号

罪犯吴昌坤，男，汉族，1968年1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职业。曾于2012年8月22日因犯盗伐林木罪被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系有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昌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19日作出（2019）闽刑终27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对被告人吴昌坤定罪量刑的判决，上诉人吴昌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吴昌坤限制减刑。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昌坤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98分，表扬3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违规2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昌坤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昌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昌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9号

罪犯黄英明，男，汉族，1973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6）闽0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英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3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英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获得考核分2037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458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626分，累计获得表扬11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消费人民币12658.82元，月均消费333.1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3.46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英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英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英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陈永强，男，汉族，1970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5年3月25日因盗窃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11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5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2019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永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774分，表扬6次。无期徒刑期间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32.09元，月均消费303.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6.48元。

本案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永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1月28日